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丁沼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柏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吳柏緯等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號，下稱本案），並以其無資力預繳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等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現入監服刑，無收入，且資產早已遭詐騙殆盡，名下無任何財產及存款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提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金錢保管分戶卡、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為據。然在監執行，非必然陷於無資力，抗告人所提書證，仍不能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本案之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